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 报告编号:临2015-12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71号)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非公开公司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项,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15中天01,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100元,面值定价发行,期限为3年期,票面年利率为8%,起息日为2015年9月28日。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债项(第一期)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总额已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CDA30095”号《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7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正在论证是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复牌事宜。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通过指定媒体刊载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报告编号:2015-06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01日至2015年09月30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1)2015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8.37%--23.82%	
盈利:42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55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775--0.0511元 盈利:0.0626元

(2)2015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31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43元--0.0477元 盈利:0.0365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报告编号:2015-05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30号)文件。

根据文件,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为国家补助资金,专用于项目建设(土建、设备采购安装等)。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的嵌入式汽车自检故障诊断仪(CBD)技术改造项目获得1,799万元的资金补助。

2015年10月14日,已收到第一笔由歙县财政局划拨到公司银行账户的1,26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公司依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应确定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中列示以使用状态确认,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分配次计入损益(营业外收入)。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报告编号:2015-11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报告编号:2015-14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11,0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元/股-0.008元 盈利:0.009元

(2)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目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1,9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元/股-0.01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

确认猪场关停补偿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报告编号:2015-1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缺席董事0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9票。

根据文件,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为国家补助资金,专用于项目建设(土建、设备采购安装等)。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的嵌入式汽车自检故障诊断仪(CBD)技术改造项目获得1,799万元的资金补助。

2015年10月14日,已收到第一笔由歙县财政局划拨到公司银行账户的1,26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公司依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应确定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中列示以使用状态确认,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分配次计入损益(营业外收入)。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报告编号:2015-11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均可出席。

8.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9.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0.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春华;电话:0755-23200198;传真:0755-23200193。

11.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12.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携带身份证件,并按会议登记要求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场。

13.会议咨询:董春华;电话:0755-23200198;传真:0755-23200193。

14.会议语言:中文。

15.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1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8.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00-15:00。

19.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2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00-15:00。

2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2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6.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00-15:00。